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 1800万个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国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国辉

项目负责人:袁国辉

报告编写人:袁国辉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执行标准 .....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9
8.2 人员资质 .....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10.2 固体废弃物 .....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图 1 环评批复 .....	31
附图 2 危废合同 .....	35
附图 3 零散废水处理合同 .....	41
附图 4 检测报告 .....	45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安装完成部分的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纸箱 1800 万个。

2023 年 4 月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70 号）。2024 年 3 月 7 日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L13379219D001P。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安装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工程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竣工。一期项目 2024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4 月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5 月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70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402510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租凭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为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9' 47.329"，东经 113° 08' 4.599"。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区域和办公区等。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北面，生产区域位于厂房的中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户)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三丫村	150	1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北面	2500	200
2	良山小学	300	250	学校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北面	300	430
3	塘坦村	400	2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面	500	48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安装完成部分的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纸箱 1800 万个。一期项目总投资 550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全厂共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裁纸、印刷、裱坑、啤口、粘合/打钉、成品），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共一层，层高 6m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裁纸、印刷、裱坑、啤口、粘合/打钉、成品），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共一层，层高 6m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化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没有工业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化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1	印刷机	台	3	2	罗兰 700	印刷
2	裱坑机	台	1	1	YSG-1450	裱坑
3	裁纸机	台	1	1	GW 130F	裁纸
4	自动啤机	台	2	2	大源 MHC-1500E	啤口
5	手动啤机	台	2	2	ML120 1200*820 北隅	
6	粘压机	台	2	2	顶顺	粘合
7	留版机	台	1	1	兴发 XF-860	洗版
8	打钉机	台	2	2	SMS 半自动	打钉
9	空压机	台	2	2	/	辅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白板纸	350 吨	350 吨	固态	40 吨
2	瓦楞纸	220 万 m <sup>3</sup>	220 万 m <sup>3</sup>	固态	30 万 m <sup>3</sup>
3	大豆油墨	4 吨	4 吨	液态	0.5 吨
4	淀粉粘合剂	18 吨	18 吨	液态	3 吨
5	白乳胶	2 吨	2 吨	液态	0.5 吨
6	水性光油	0.5 吨	0.5 吨	液态	0.5 吨
7	润版液	0.2 吨	0.2 吨	液态	0.2 吨
8	电能	15 万度	15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大豆油墨：主要成分：颜料10~50%，合成树脂≤40%，大豆油≥20%，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10%，矿物油≤25%，蜡≤10%，异辛酸钴≤5%，其他保密成分≤5%；黏稠、闪点≥120℃，不溶于水，密度：0.9~1.2g/cm<sup>3</sup>。根据检测报告（WT192010354），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3%。大豆油墨使用量计算：纸包装盒单个产品印刷面积50cm<sup>2</sup>，年产量1800万个，即印刷总面积为90000m<sup>2</sup>。印刷厚度为20微米，印刷率按98%计算（印刷过程少量油墨粘附到网版上），固含量为50%，密度按照平均值1.05g/cm<sup>3</sup>，则计算得大豆油墨用量为3.85t/a。本项目油墨用量为4t/a，基本符合理论计算量。

淀粉粘合剂：淀粉粘合剂就是利用淀粉糊化或淀粉衍生物制成的粘合剂，主要成分：水 52%、玉米粉 19%、片碱 12%、高岭土 12%、双氧水 5%。可溶于水，稍具气味，闪点>100℃。淀粉粘合剂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不进行加热和化学变化，主要以淀粉为原料，根据《中国黏胶剂》（2017 年 08 期）中对淀粉黏胶剂的化学改性与应用研究进展（李舒野，高振华、王明媚、张欢编），淀粉粘合剂属于无毒无污染产品。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VOCs，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包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50g/L。

白乳胶：白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93℃；粘度 800~900Pa·s。根据测试报告，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包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50g/L。

水性光油：主要由丙烯酸树脂占 10-15%、苯丙乳液占 30-45%、异丙醇占 3-5%、水占 35-45%、助剂 5-10% 组成，白色乳液、有特殊气味，pH 值 6.5-8.5，沸点>100℃，密度 0.96-1.10g/cm<sup>3</sup>（20℃）、蒸气压与水接近，可溶于水及多数的有机溶剂。水性光油是一种新兴的绿色环保印刷材料。

润版液：本项目使用免酒精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润湿剂 4.5%，阿拉伯胶 3.5%，甘油 15%，防腐剂（卡松）0.9%，消泡剂 0.6%，柠檬酸 1.5%，柠檬酸钠 3%，丙二醇 10%，纤维素醚 2%，硝酸钠 3%，水 56%。为透明无色液体，无气味，pH 值：7.0-9.0，可溶于水，闪点>120℃。为环保型新材料，不挥发有机废气。润版液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50g/L。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版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 250t/a；洗版用水 1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版水循环使用，无法回用后桶装收集好作为零星废水交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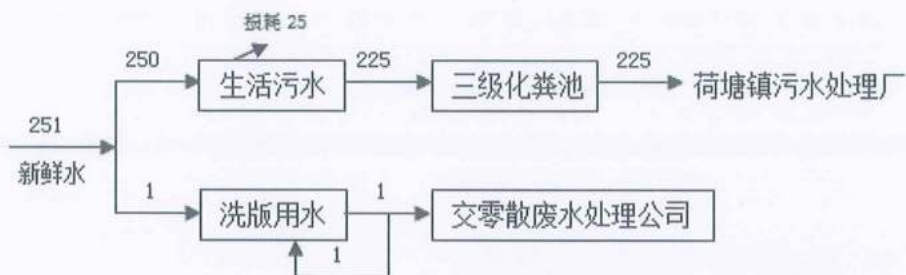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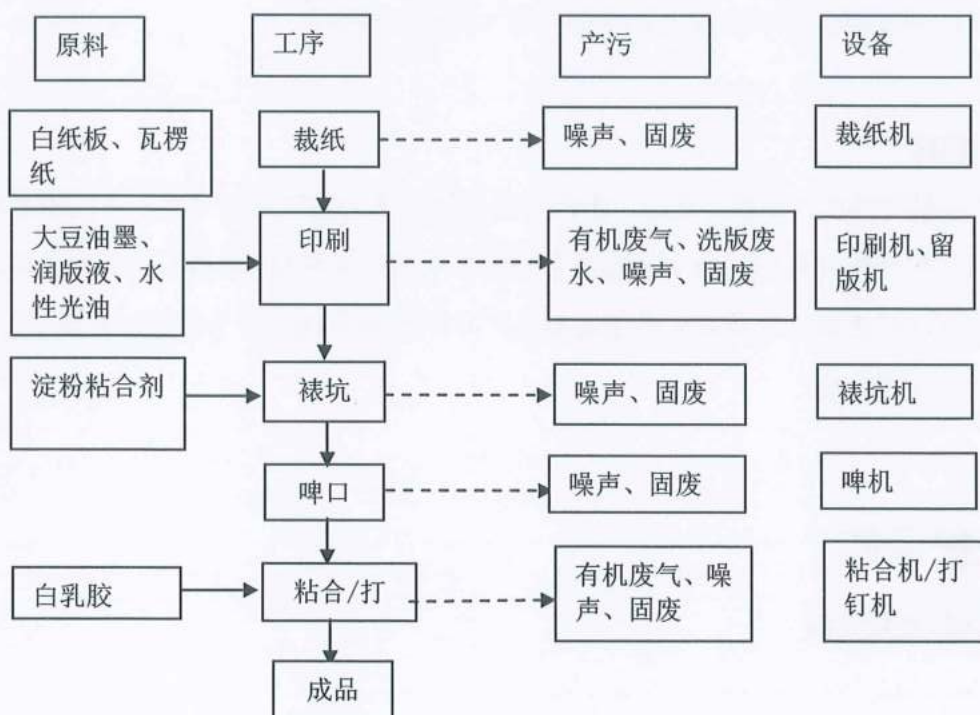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裁纸:** 通过使用裁纸机对原纸、瓦楞纸进行裁切处理，将其裁切成一定的尺寸。

**产污节点:**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边角料。

**印刷:** 将纸品放入安装好印刷版的印刷机进行印刷，通过机械转印到面纸上，印版的印刷纹部分具有亲油拒水的特点，相反，非印纹部分却是亲水拒油，因此印版经过润版液润湿后，非印

纹部分会形成一层水膜，当油墨经过印版时，就只有印纹部分才会沾上油墨。项目印刷机为综合型机器，可以在印刷的同时同步过光油，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过光油。需要换色的时候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利用留版机对网版进行清洗。印刷机用抹布清洗，不需要用水冲洗，产生废含油墨抹布。

产污节点：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裱坑：裱坑就是通过裱坑机将两张纸涂上淀粉粘合剂，再通过滚筒压合，不需要加热。

产污环节：该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固废。

啤口：使用啤口机按照啤板上的刀片形状将纸张切成需要的形状，然后人工去除不需要的部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粘合：利用粘合机和白乳胶将纸盒粘合起来，少量产品人工粘合，部分产品采用打钉工艺进行粘合。

产污节点：该过程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固废和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pH 值、氨氮、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 洗版废水

一期项目留版机冲版时产生的洗版废水可以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清洗后将清洗废液妥善收集于塑料桶中作为零散废水，交给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4.1.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臭气。

### (1) 印刷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 和臭气。印刷工序在单独的密闭车间作业，整个印刷车间进行了负压排风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 中II时段标准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 粘合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粘合工序在使用白乳胶的过程中有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在粘合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粘合有机废气与印刷有机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图 4-1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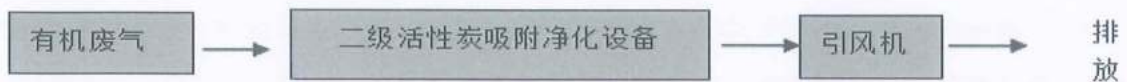


图4.1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 4.1.3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中的风机。一期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原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和废网版。

#####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厂内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 2) 边角料

一期项目裁纸、啤口过程会产生纸类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 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3) 原料废包装桶

一期项目白乳胶和淀粉粘合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3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一期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在车间里面，为开放式贮存场。总面积约 6m<sup>2</sup>。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固体废物之间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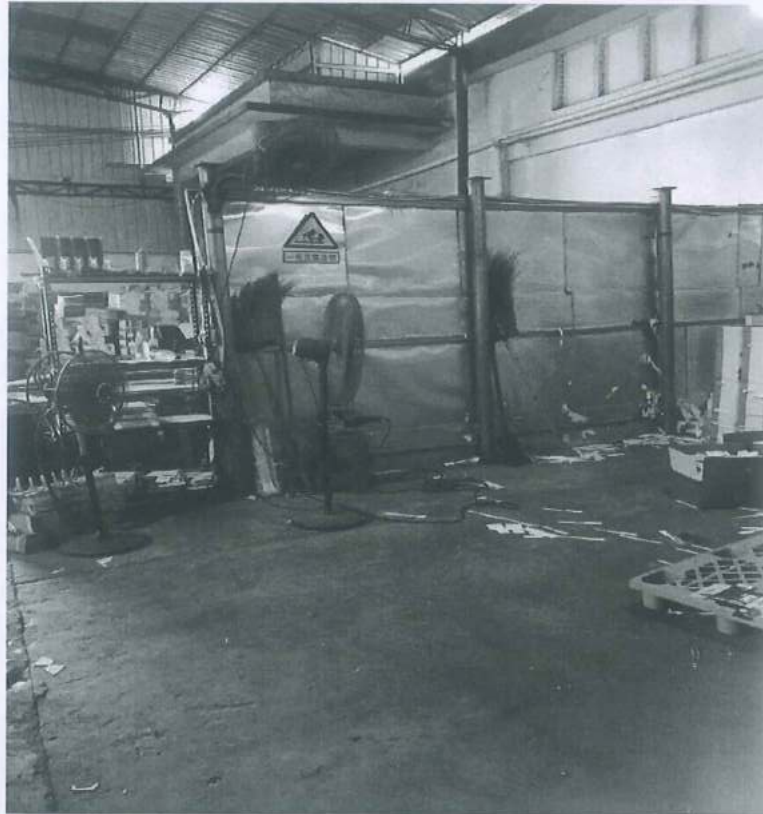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固废间现场图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里面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 2) 废包装桶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47t/a。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 3) 废含油墨抹布

一期项目印刷机台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含油墨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 4) 废网版

一期项目使用网版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网版，产生量为 0.1t/a。废网版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危废贮存仓总面积约 3m<sup>2</sup>。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打包	1.2	废品收购站处理
3		边角料	裁纸、啤口	5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 收公司处理
4		原料废包装桶	裱坑、粘合	0.23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 理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印刷	0.047	
7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	0.01	
8		废网版	印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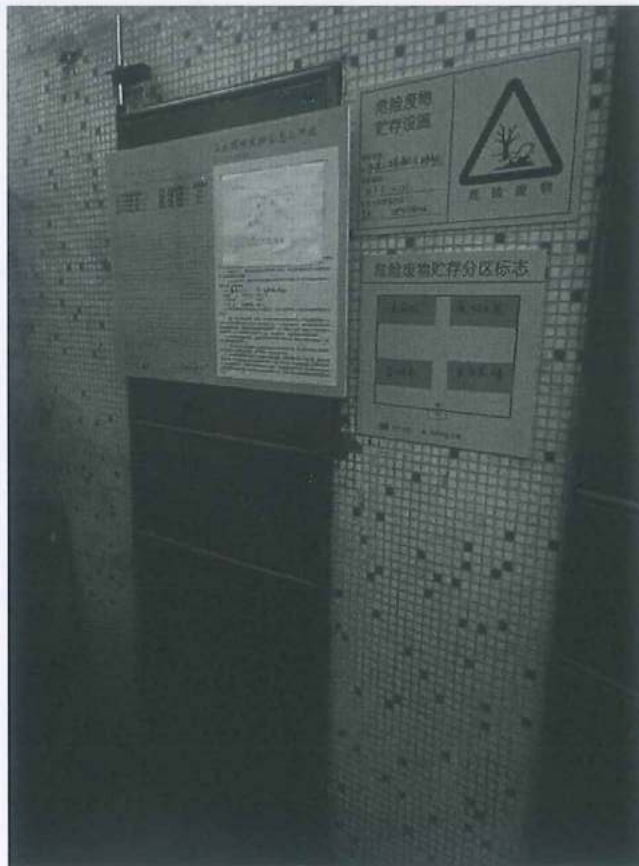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 4-3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噪、隔声门窗等	12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仓库	7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6
合计	/	/	5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洗版使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能再使用的洗版废水交零散废水资质公司处理。	无变化
废气	印刷、粘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粘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边角料、原料废包装桶交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约 6m <sup>2</sup> ,地面已经做硬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危废贮存仓总面积约 3m <sup>2</sup> ,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安装完成部分的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纸箱 1800 万个。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9' 47.329",东经 113° 08' 4.599"。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550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全厂共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留版机冲版时产生的洗版废水可以循环使用,更换的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给第

三方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和粘合工序的粘合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 表 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 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运输转移时装载危废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际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

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70 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  
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  
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白板纸、瓦楞纸、大豆油墨、淀粉粘合剂、白乳  
胶、水性光油、润版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裱坑机、裁纸机、自动啤机、手动啤机、  
粘合机、留版机、打钉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  
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  
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洗版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  
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粘合有机废气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  
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和表A.1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  
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25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气

①印刷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中II时段标准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6-1 一期项目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15	印刷、粘合	VOCs	80	2.6*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	—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且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的,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本项目未能达到该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 (2)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 (2)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2 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3 次/天，2 天	2024-05-08 至 2024-05-09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臭气浓度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4 次/天，2 天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周家安、张润富、陈建基； 2. 分析人员：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谭韵诗、刘添发、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 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2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3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6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7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陈泽娴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9	汤嘉仪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11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2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13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14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1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6	吴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17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8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4-05-0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5-08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5-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5-09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AWA6021A型，编号：XJ-CA-065。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0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10 <sup>-6</sup>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09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10 <sup>-6</sup>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表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4-05-0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2024-05-09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	-0.3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08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7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9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2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7.8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2024-05-09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4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46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73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8.3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5月08日、09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6.9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6	39	41	38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60	163	154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4.1	44.8	45.3	150	mg/L	达标
	氨氮	4.08	3.38	4.51	3.33	25	mg/L	达标
	总磷	0.78	0.80	0.77	0.78	--	mg/L	--
	动植物油	1.49	1.44	1.54	1.65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2	37	36	40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1	165	15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44.7	45.8	46.3	150	mg/L	达标
	氨氮	3.81	5.21	4.78	4.15	25	mg/L	达标
	总磷	0.76	0.78	0.77	0.76	--	mg/L	--
	动植物油	1.59	1.52	1.58	1.50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9-3 印刷、粘合有机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4.25	5.29	4.23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292	5200	5347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225	0.0275	0.0226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737	1737	1995	--	无量纲	--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4	0.94	0.88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572	5405	5785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51	0.0051	--	2.5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549	74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3.90	4.12	4.62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343	5251	5314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208	0.0216	0.024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344	--	无量纲	--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2	0.83	0.89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674	5469	5822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5	0.0052	--	2.5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478	478	549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 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故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处理效率为77.4%-81.45%;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0℃		气压		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43.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8	0.24	0.11	0.27	0.2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8	0.48	0.19	0.31	0.4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1	0.37	0.13	0.24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3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2℃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45.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9	0.37	0.22	0.24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2	0.50	0.30	0.34	0.5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4	0.21	0.09	0.15	0.21	2.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8		相对湿度	43.9%			
气温	31.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相对湿度	45.2%			
气温	31.2℃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8	0.88	1.03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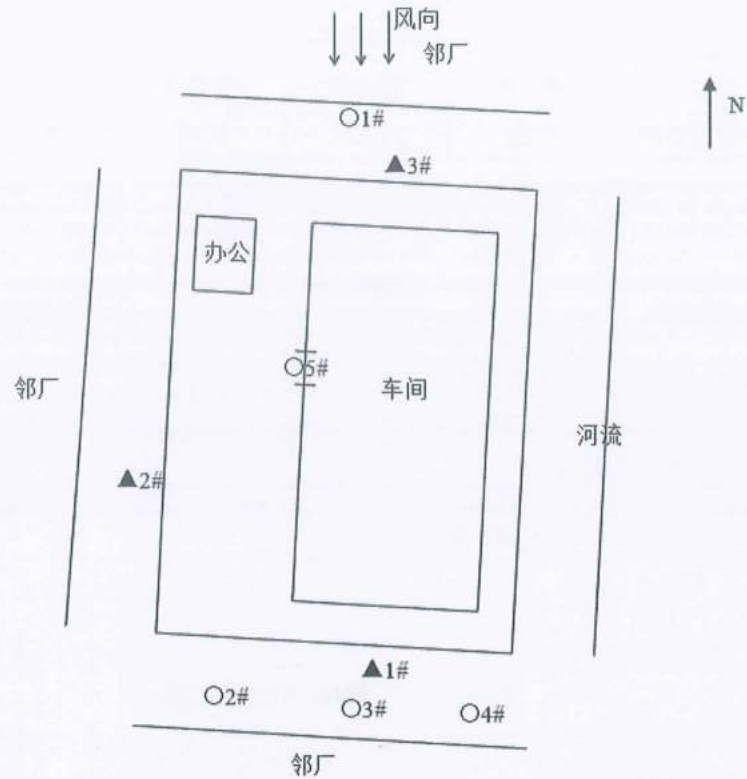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70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18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5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点位总排放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印刷有机废气排气口	0.00488	0.0117	0.0117	0.02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小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一期项目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 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印刷有机废气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3) 噪声：

一期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要求，2024 年 8 月 5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8-268)；2024 年 8 月 6 日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Z20240805002)。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70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 180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白板纸、瓦楞纸、大豆油墨、淀粉粘合剂、白乳胶、水性光油、润版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裱坑机、裁纸机、自动啤机、手动啤机、粘压机、留版机、打钉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粘合有机废气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2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8-068

甲 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05
3	900-041-49	废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1
4	900-253-12	废网版	袋装	0.04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余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专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堵、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荷麻天裕纸类制品

厂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农药废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钴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镉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铊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锑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 附件3 零散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J20240805002

###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35号之二

乙方: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起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洗版废水 (CODcr≤30000mg/L)
4. 核定数量: 合计 2 吨/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第1页共6页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转移及委托治理合同付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怡纸类制品厂

项目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之二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玉清

签发人: 吴科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5-08 至 2024-05-09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臭气浓度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前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G1 排气筒（印刷工序）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O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 O2#			
		下风向检测点 O3#			
		下风向检测点 O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O1#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 O2#			
		下风向检测点 O3#			
		下风向检测点 O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 O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2 天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备注	1. 采样人员：周家安、张润富、陈德基； 2. 分析人员：陈泽炯、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谭韵诗、刘添发、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控制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1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7。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4-05-0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5-08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5-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5-09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08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7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9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2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7.8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2024-05-09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4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46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73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8.3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0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09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4-05-0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2024-05-09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	-0.3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7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2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3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6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7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陈泽炯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9	汤嘉仪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11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2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13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14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1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6	吴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17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8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8 页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3。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排气筒 (印刷工序)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4.25	5.29	4.23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292	5200	5347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225	0.0275	0.0226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737	1737	1995	--	无量纲	--
G1 排气筒 (印刷工序)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4	0.94	0.88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572	5405	5785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51	0.0051	--	2.5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549	74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排气筒 (印刷工序)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3.90	4.12	4.62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343	5251	5314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208	0.0216	0.024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344	--	无量纲	--
G1 排气筒 (印刷工序)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2	0.83	0.89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674	5469	5822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5	0.0052	--	2.5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478	478	549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故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0°C		气压		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43.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8	0.24	0.11	0.27	0.2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8	0.48	0.19	0.31	0.4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1	0.37	0.13	0.24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3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2°C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45.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9	0.37	0.22	0.24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2	0.50	0.30	0.34	0.5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4	0.21	0.09	0.15	0.21	2.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相对湿度	43.9%			
气温	31.8°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相对湿度	45.2%			
气温	31.2°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8	0.88	1.03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6.9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6	39	41	38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60	163	154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4.1	44.8	45.3	150	mg/L	达标
	氨氮	4.08	3.38	4.51	3.33	25	mg/L	达标
	总磷	0.78	0.80	0.77	0.78	--	mg/L	--
	动植物油	1.49	1.44	1.54	1.65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2	37	36	40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1	165	15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44.7	45.8	46.3	150	mg/L	达标
	氨氮	3.81	5.21	4.78	4.15	25	mg/L	达标
	总磷	0.76	0.78	0.77	0.76	--	mg/L	--
	动植物油	1.59	1.52	1.58	1.50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5-0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09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13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 五、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1



\*\*\*\*\*报告结束\*\*\*\*\*

信安检测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18 页